〔学术论文〕

阿拉善建旗年代考略

马 汝 珩

1986年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编辑出版了《阿拉善史志资料选编》，书中选辑了有关阿拉善旗的历史资料、社会调查与学术论文等二十余编，为人们了解、研究阿拉善的历史与现状提供了方便，应该说这是一项有益的工作。该书编者在《前言》中说："1986年是我旗建旗三百周年。值此纪念之际，我们将这本《阿拉善史志资料选编》奉献给全旗各族人民和各方面读者"。①可见编者是把阿拉善建旗的年代定于1686年的，即清康熙二十五年。然而，从书中所收的文献资料与历史论文来看，多数认为建旗于1697年(康熙三十六年)②，但也有人主张建于1696年（康熙三十五年）③和1692年（康熙三十一年）④。关于阿拉善旗年代的纷纭众说，该书前言中既没有作任何说明，更未进行澄清，这就不能不引起读者的思想混乱与疑惑不解。今就笔者所接触到的有关史料，对阿拉善建旗年代作一初步考察，以澄清史实。

一、阿拉善蒙古族的由来

要说明阿拉善建旗的准确年代，首先应该说清楚阿拉善地区蒙古族的由来。

阿拉善旗在今我国内蒙古自治区西部，位于额济纳河以东，贺兰山以西，南接甘、凉，北临瀚海，自古以来即为我国北方各民族出没游牧之所。清康熙初年，在这里游牧的主要是来自新疆天山北路厄鲁特蒙古的和硕特与准噶尔两个部族，因居河套以西，故称"西套厄鲁特"。⑤和硕特部本为厄鲁特四部之一，自清初以来，该部族在其首领拜巴噶斯之子鄂齐尔图车臣汗与阿巴赖等游牧于天山北路，分布在斋桑湖到巴尔喀什湖之间的广大地区。1671年（康熙十年），噶尔丹夺取噶尔部统治权后，大肆向四周扩张。1671年到1677年（康熙十六年）之间，噶尔丹首先击溃了他同部族的楚琥尔乌巴什（噶尔丹之叔）的强大势力⑦，并于1676年（康熙十五年），在斋桑湖边击杀了和硕特部首领鄂齐尔图车臣汗。鄂齐尔图车臣汗与楚琥尔乌巴什的余部，因惧怕噶尔丹的攻击，"宁愿离开故乡的牧区，迁往伏尔加河或库库淖尔（青海——引者）"⑧。1678年（康熙十七年），鄂齐尔图车臣汗之妻多尔济喇布坦（阿玉奇汗之姊）率领部分部众迁往伏尔加河的土尔扈特汗廷，而鄂齐尔图车臣汗及楚琥尔乌巴什的残部，先后离开了天山北路，经青海大草滩迁至河套以西地区。迁来西套的这些厄鲁特蒙古部族，主要是和硕特部族与准噶尔楚琥尔乌巴什的属下。1677年（康熙十六年）甘肃提督张勇先后向清廷奏报说："厄鲁特济农等为噶尔丹所败，逃至沿边"。"甘、凉近南山一带，有西海墨尔根阿喇奈多尔济台吉等，庐帐数千余；肃州境内，游牧番人头目有济农布巴图尔、厄尔德尼和硕齐等，庐帐万余，皆为噶尔丹所败，自西套来奔"⑨。可以看出，这些迁来西套的厄鲁特部族，主要有两部分，一是以厄鲁特济农为首的和硕特部；一是以厄尔德尼和硕齐为首的准噶尔部楚琥尔乌巴什的残部。

张勇奏报中所说的"厄鲁特济农"，即和罗理，号巴图尔额尔克济农，是顾实汗之子巴

延阿布该阿玉什之子。据《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记载：顾实汗“有子巴延阿布该阿玉什，兄拜巴噶斯初育以为子，后自生子二，长鄂齐尔图，次阿巴赖，……巴延巴布该阿玉什，号达赖乌巴什，子十六，居西套者，曰和罗理，曰墨尔根，……”⑩。可见和罗理为顾实汗之孙，鄂齐尔图车臣汗之侄。前面所提西海墨尔根阿喇奈多尔济台吉，即上引《表传》中的墨尔根，为和罗理之弟。至于奏报中所说的额尔德尼和硕齐，则为准噶尔部楚琥尔乌巴什之子衮都台吉的陪臣。据衮都台吉于康熙二十五年给清廷的奏疏中说：“臣部运衰，遭噶尔丹执臣祖楚呼（琥）尔吴（乌）巴什，灭臣父班弟，臣时年十三，有陪臣额尔德尼和硕齐者，携臣逃出，遵达赖喇嘛之谕，在额济内託赖之地，与皇上边民同居”。⑪可见额尔德尼和硕齐是准噶尔部衮都台吉的属下，是他携同衮都台吉逃往西套的。

应该指出的是，迁来西套的厄鲁特部族，除上述两支外，还有两支在1682年（康熙二十一年）之后先后进入西套向清廷请求归附的。一支是以罗卜藏滚布为首的和硕特部族。罗卜藏滚布是鄂齐尔图车臣汗的一个孙子，其祖父被杀后，“往依达赖喇嘛”，1682年（康熙二十一年）他率部众迁来西套。“请率所辖居民居龙头山之地”⑫，清政府未准其请，令与和罗理同居一处。罗卜藏滚布死后，清政府命和罗理暂统其部⑬。另一支是以额林臣台吉（即罗卜藏额琳臣台吉）为首的准噶尔部族。额林臣台告是楚琥尔乌巴什的第五子，原被噶尔丹所囚。1688年（康熙二十七年）乘噶尔丹进攻喀尔喀蒙古之机，他携“子弟台吉十余人，弓箭手五百余人计一千余口”，逃来西套，请求归附，清政府令其“与衮都台吉等暂且同居⑭”。

上述这些迁来西套的部族，便是西套厄鲁特蒙古的由来，也是阿拉善建旗后的主要居民。他们都是受噶尔丹势力的迫害而先后迁来西套的，因而清政府对他们的安置以至最后建立旗制，就不能不经过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

二、阿拉善正式建旗于1697年（康熙三十六年）

根据国内汉文史籍的记载，阿拉善建旗的年代应在1697年，即清康熙三十六年。清政府之所以在这一年于阿拉善地区建立旗制，主要取决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这里，我们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论述。

首先，从清政府方面来看。如果根据《清圣祖实录》、《皇朝藩部要略》等书的记载，以和罗理为首的厄鲁特各部族最早迁来西套的时间，当在1677年(康熙十六年)⑮。这时清政府正集中军力镇压长江以南的三藩叛乱势力，无暇顾及迁来西套的这些厄鲁特部族。但以和罗理为首的厄鲁特部族来到西套后，因迫于饥寒，向内蒙古茂明安、乌喇特诸部大肆劫掠，一时又造成西北地区的动乱局势，清政府对其不得不采取戒备措施。清廷命屯兵甘州的张勇“亲莅驱遣”，和罗理则“徙牧额济内河界”⑯，并遣使至清营服罪。而对准噶尔部的厄尔德尼和硕齐，清政府则诏徼当时准部首领噶尔丹予以“收捕”⑰，但噶尔丹一直未能认真处理。清政府之所以采取上述的措施，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在平定三藩叛乱的紧急时刻，想与当时日益强大的噶尔丹势力维持和局，以免在西北地区出现更大的混乱局势。所以当三藩叛乱被平定之后，清政府立即把注意力转向西北，着手解决迁来西套的厄鲁特部族问题。

1682年（康熙二十一年），清政府派内大臣奇塔特出使至噶尔丹处，交涉处理迁来西套的厄鲁特部族事宜。奇塔特指出：“如厄尔德尼和硕齐、巴图尔额尔克济农系尔属下人，当限日收捕，照例治罪，……若非尔属下人，或不能收捕，我朝另有裁夺”⑱，表示出处理西

套厄鲁特部族的积极态度。而噶尔丹则表示对和罗理等“当遣人往召之，倘如命而至，我治其罪，若复他遁，则无如彼何也”⑲，并与清使约定“以丑年四月为期”⑳，即在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以前，处理西套厄鲁特部族。但噶尔丹这时极力图谋进攻喀尔喀，无意解决西套问题；因而他一拖再拖，并未采取任何实际步骤。

清政府鉴于噶尔丹拖延的消极态度，为尽早处理西套问题，不得不单方采取主动措施，在与噶尔丹约定的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6月（四月）期限一过，康熙帝立即在谕旨中晓谕和罗理：“以尔等抢夺毛（茂）明安及三吴（乌）喇忒之故，本宜遣兵征剿，悉行剪灭。但念鄂齐尔图汗，累世进贡，诚恳恪恭，特加矜恤，尔等罪戾，尽皆宽宥”。并命新来投归的罗卜藏滚布与和罗理“旨使聚合一处，於所宜居之地，为之经理，令其居处，赐之封号，给以金印册，用昭示朕继绝举废之至意焉”㉑，为此，康熙帝还于1686年（康熙二十五年）初，在北京召见了和罗理等“赏宴，视大台吉例，以御服貂裘赐之”㉒。不久，又派理藩院官员去西套勘察地界，并为西套厄鲁特各部族制定法规，予以约束㉓，为下一步建立旗制已基本上作好了准备工作。

然而，清政府还没来得及在西套地区建立旗制，噶尔丹便于1688年（康熙二十七年），引兵三万，猝然发动对喀尔喀蒙古的进攻，并进而把兵锋指向清朝政府。1690年（康熙二十九年），噶尔丹以追击喀尔喀为名，率军深入距北京七百里的乌兰布通（今克什克腾境内)，点燃起反清烈火。噶尔丹发动的大规模反清战争，不能不打乱清政府解决西套问题的步骤，而且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西套厄鲁特各部族的政治态度，使清政府在西套的建旗措施，只得中途搁浅下来，而平定噶尔丹反清势力则成为解决西套问题的前提。从1690年（康熙二十九年）到1697年（康熙三十六）间，清政府集中大批兵力，三次出征漠北，镇压噶尔丹的反清势力。可以想见，在清政府没有彻底平定噶尔丹反清势力之前，要在动乱不靖的西套地区建立起旗制，是势难作到的。

其次，再从西套厄鲁特部的对清态度来看。噶尔丹进攻喀尔喀后，西套厄鲁特各部首领的政治态度又发生了变化，原属和硕特部族的和罗理、罗卜藏滚布等，欲乘机攻打噶尔丹以复前仇。和罗理“乞师于朝”，欲往援喀尔喀，清政府未允其请；㉔罗卜藏滚布则“自率兵援喀尔喀”㉕。而原属准噶尔部的憨都台吉、额尔德尼和硕齐等则乘机发动反清叛乱，“私以厄鲁特兵千，掠边番”，“且抗官军”㉖。清政府命甘肃提督孙思克出兵镇压，“罕（憨）都惧，乃降，诏宥其罪，仍驻牧阿拉善”㉗就在这时，前面说过的罗卜藏额琳臣，“寻自准噶尔至”西套，清政府命其“与兄子罕（憨）都同居”㉘。清府府虽然平息了憨都台吉的叛乱，但不久，和罗理又于1691年（康熙三十年）“以不遵旨徙牧归化城，惧大兵讨，叛遁”㉙而去。

关于和罗理降而复叛的缘由与经过，《清圣祖实录》有如下一段记载：

> “先是，喀尔喀扎萨克丹津额尔德尼台吉奏：‘厄鲁特巴图尔额尔克济农劫其属裔马畜等物’。下议政王大臣集议，至是，议政王大臣等议奏：‘巴图尔额尔克济农前被噶尔丹劫掠，穷迫来归，我皇上加恩给地安插。乃巴图尔额尔克济农不思报皇上覆载之恩，反而劫降人喀尔喀丹津额尔德尼人畜什物，应将巴图尔额尔克济农等迁至四十九旗地方安插。兵部、理藩院各遣官一员，谕将军尼雅翰率领宁夏所备西安满兵全军，并令总兵官一员，酌率绿旗官兵，会同前往巴图尔额尔克济农所，将喀尔喀丹津额尔德尼等被劫人畜什物，俱照数归还。尼雅翰等率兵押送。巴图尔

额尔克济农至归化城，交将军郎谈押护内送。如巴图尔额尔克济农等不还所夺人畜什物，不肯内徙安插，即令尼雅翰等率大兵剿灭之，。奏入，上从之㉚。

可以看出，这次和罗理的叛逃，主要由于他掠夺喀尔喀丹津额尔德尼人畜事件引起的。清政府为了集中力量解决噶尔丹反清势力，以排除阿拉善地区动乱干扰，认为"和啰（罗）理仍留牧阿拉善，将不靖"㉛，遂"诏徙归化城，将置诸察哈尔"㉜。然而清政府的这一措施，却引西套厄鲁特各部族的惊恐，和罗理"以驻牧阿拉善久，不愿内徙，闻大军将至，惧讨，率众窜"㉝。而憨都、罗卜藏额琳臣等部在和罗理的影响下，均叛逃而去。

事情发生后，清政府命将军尼雅翰率满汉官军追捕和罗理，追至"阿里浑乌素之地，再三谕令迁移，巴图尔额克济农不从，旋即遁去"㉞。为此，清政府把负责追捕的尼雅翰"逮至京"，给予"监候绞"的处分，其属下将领也受到不同的惩罚㉟。

清政府为了尽快解决西套的动乱局势，以集中力量平定噶尔丹反清势力，对和罗理等的叛逃事件，不得不由追剿而改为招抚政策。1691年（康熙三十年），康熙帝指示兵部："前和罗理来归，朕给地安置，不思图报，反劫内附之喀尔喀，因令徙居察哈尔，复违命远窜，朕以向加养育，并无执杀之意，彼欲游牧何地，惟其所择，但不得扰害边塞耳"㊱。1692年（康熙三十一年），清政府遣侍卫阿南达等去招抚和罗理㊲。这时和罗理所率二千余人，在清军追捕之下，"绝粮穷困已极"㊳，遂向清朝请降。清政府命和罗理来朝，"驰至，泣服罪，仍赐牧阿拉善"㊴。自此以后，和罗理及其部众在清政府政策的招抚之下，基本上稳定下来，从未再发生过叛清事件。

而原属准噶尔部的憨都台吉、祁齐克台吉以及罗卜藏额琳臣等虽然同和罗理一起被清政府招抚，但不久，他们又"潜谋逃亡，欲赴策妄阿喇布坦所"㊵。清政府命提督孙思克"发兵追剿，至库勒图地方，憨都远遁"㊶，但祁齐克被捡获，清政府对其仍实行宽大政策，"诏宥死，附和罗理牧"㊷。可是祁齐克在1693年（康熙三十三年）又叛清逃窜，和罗理遣其部下追杀了祁齐克㊸。至此，在清政府剿抚并用的有力措施之下，不仅扭转了西套地区的动乱局势，使厄鲁特各部族初步安定下来，而且使之成为协助清军平定噶尔丹反清势力的积极力量。1696年（康熙三十五年），噶尔丹在昭莫多被清军击败后，其军事实力基本上被清军所歼灭，因而使清政府得以致力于阿拉善地地的整顿，建立旗制问题也必然要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1687年10月14日（康熙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理藩院向清政府题奏："请将巴图尔额尔克济农所有壮丁，编为佐领，另为一扎萨克，铸给印信。明年令移至乌喇特附近之地居住"㊹。康熙帝对理藩院的奏请，同意建立旗制，"其编佐旗为扎萨克，给印信，俱依议"㊺；但反对迁出阿拉善地区的奏请，他认为："若将巴图尔额尔克济农移住近地，则沿边别部蒙古甚多，岂可尽移乎？蒙古事在治之得其道，不在地之远近，著停其迁移"㊻。应该看到，康熙帝如此决断是十分正确的。本来就对清廷心怀疑虑而时服时叛的和罗理等厄鲁特部族首领，在建旗之后立即命其迁往近边内地，势必引起他们的恐惧与不安，甚至会重演1691（康熙三十年）的叛逃事件。所以在事隔十天之后，即于1697年10月24日（康熙三十六年九月初七日），当康熙帝又接到理藩院奏请对和罗理"应授何职？于何处住牧时？"时，他明确地指出："巴图尔额尔克济农授以贝勒，另为一扎萨克，给与印信，将其属下人丁，分编佐领，住贺兰山"㊼。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在1697年（康熙三十六年）以前，一方面因清政府忙于平定噶尔丹

反清势力，而无暇顾及西套地区；另方面西套厄鲁特各部族时服时叛而造成该地区的动乱形势，根本没有建立旗制的历史条件。历史事实说明，只有当噶尔丹反清势力被平定，西套厄鲁特各部族的政治态度彻底向清政府就范之后，在1697年（康熙三十六年），阿拉善地区才出现了建旗的水到渠成之势，完全具备了建旗的历史条件。这点，清代有关史料中都有相应的记载[48]。因此，近代中外研究者也多根据清代有关文献，把阿拉善建旗年代定于1697年。日本学者早在本世纪二十年代末就对阿拉善蒙古由来及其建旗作过简要论述，认为"阿拉善额鲁特部也是属于其中（指四卫拉特——引者）之一的和硕特部，1677年（康熙十六年），败于准噶尔，逃来近边，乞康熙帝保护。1686年(康熙二十五年)，赐牧于今宁夏甘州边外之地。1697年（康熙三十六年），按内蒙古四十九旗之例，被编为旗"[49]。建国以后，我国政府的调查材料中，也明确指出过阿拉善建旗的年代："康熙三十六年（1697）清廷按内蒙古49旗之例置旗编佐领，赐印授扎萨克，封和罗理为多罗贝勒，这便是阿拉善旗的由来"[50]。

根据以上的论述，我们认为阿拉善建旗年代，当于1697年，即康熙三十六年，应该说，是确凿无误的。

三、1686年、1692年、1696年建旗诸说之辨误

根据上述史料的记载，阿拉善建旗的确切年代既在1697年，但何以在研究者中出现几种不同说法呢？我们认为，这可能与研究者们对上述年代中阿拉善出现的一些历史事件，持有不同见解有关，而这些不同的见解，实际上是出于对史料记载的错误理解。

先以1686年（康熙二十五年）建旗说为例，如翻阅有关历史文献，并未发现于1686年有关阿拉善建旗的论述。但在这一年却有康熙帝于京师召见和罗理的记载。根据档案资料记载，1686年和罗理在北京期间，他和其他各部蒙古王公共被召见了四次，前三次的召见，康熙帝对和罗理都是一般礼仪上的接待，赏赐礼物，赐茶酒等。只是在最后一次，即于1696年2月12日（康熙二十五年正月二十日）接见时，康熙帝向和罗理作了具体指示：

> "尔祖顾实汗于太宗皇帝朝输诚进贡，是时同达赖喇嘛齐来通款。尔叔鄂齐尔图车臣汗，当世祖皇帝时，竭抒忠悃，每年进贡请安。……顷者，尔为噶尔丹击败，奔来边境，将沿疆附近居民、牲畜等，偷盗侵夺。朕即应正尔犯边之罪，何难遣兵剿除？但念尔昔时顾实汗与鄂齐尔图车臣汗颇竭诚款，尔复引罪自首，以迫于饥穷，濒死妄行等情奏请，朕即行宽宥。今若从尔于边外不拘何地居之，尔敢不凛遵？兹念尔祖顾实汗、尔叔鄂齐尔图车臣汗素效恭谨，故俾尔绝者复继，散者复聚，欲使鄂齐尔图车臣汗之孙罗布藏固木阿喇布潭（即罗卜藏滚布阿喇布坦——引者）与尔聚处，尔等宜相与辑睦，善自安乐"[51]。

康熙在上述的谕旨中，除了追述和罗理先辈与清廷友好关系以及清廷宽大政策外，还指示和罗理与罗卜藏滚布同居一处，但没有明确赐牧的地区。不过根据《清圣祖实录》记载，1686年12月底（康熙二十五年十一月）清政府派出理藩院侍郎拉笃祜等"出宁夏阿喇克山，阅视地形"，并向和罗理宣布赐牧的地区，"自宁夏所属玉泉营以西，罗萨喀喇山嘴后，至贺兰山阴一带，布尔哈苏台之口，又自西宁所属倭波岭塞口以北，奴浑努鲁山后，甘州所属镇番塞口以北，沿陶阑泰，萨喇春济，雷浑希里等地，向西至厄济纳河，俱以离边六十里为界"，"划地为界而记之"[52]。自此以后，以和罗理为首的厄鲁特部族，开始

定居于上述界内的阿拉善地区，即清代学者祁韵士所说："盖自是和锣（罗）理始定居阿拉善"[53]。

非常明显，1686年乃是清政府赐给和罗理牧地之年，并非建旗的年代。1686年建旗论者正是把定牧与建旗混为一谈，错误地把"赐牧阿拉善"的记载理解为建旗。

至于1692年（康熙三十一年）建旗之说，更缺少史料的根据。曾有人认为："(康熙)三十一年按内蒙古四十九旗例，编制佐领，给扎萨克印，……是为阿拉善霍（和）硕特编旗定牧之始"[54]。这种说法，同样是混淆"编旗"与"定牧"两个不同涵义而导致的错误。应该指出，1692年，正是和罗理不服从清廷迁往归化叛逃后又投归清朝的一年。就是在这一年，清政府遣理藩院官员至宁夏，召和罗理来京，命他"少携仆从，乘驿而来"[55]，结果和罗理率其次子玉楚木来京，向康熙帝认罪，但清政府对和罗理"仍赐牧阿拉善"[56]。也就是说，清政府在和罗理叛而复归之后，继续承认1686年（康熙二十五年）"赐牧阿拉善"的决定，这里并没有任何编旗的意味在内。可见持此论者，也是把"赐牧"误解为建旗的。

最后，还有1696年（康熙三十五）建旗之说。持此说者认为"一六九六年（即康熙三十五年），晋封郝若力（和罗里——引者）为贝勒，发给扎萨克印信，于是郝若力便做了阿拉善的首任扎萨克，统治这块地方"[57]。这种说法同样缺少史料根据。我们知道，1696年（康熙三十五年），正是康熙帝亲征漠北，与噶尔丹在昭莫多进行决战的一年。在这次战役中，清军虽然基本上歼灭了噶尔丹军而取得胜利，但噶尔丹仍率其残部流窜于塔米尔河流域，西北地区动乱形势并未完全消除。在这种形势下，清政府是难以在阿拉善地区实行旗制的，因而史料没有建旗的记载，也是必然的。如果我们翻阅这一年（1696）有关史料，倒是有一些关于和罗理协助清军堵击噶尔丹的记载："(康载)三十五年，大军既败噶勒（尔）丹，所部率分屯设哨，和啰（罗）理复督兵千余赴阿尔台之土鲁图防辑之"[58]。正因为和罗理协助清廷清剿噶尔丹有功，所以康熙帝封"厄鲁特巴图尔额尔克济农为多罗贝勒"[59]。非常清楚，这里记载，只是封和罗理为贝勒，根本只字未提编旗之事。可见持此说者也是错把赐封号理解为建旗。实际上同上述两种建旗年代说法一样，都是对史料的误解而导致的。

---

①见该书前言。

②该书所收文献资料如张穆：《阿拉善额鲁特蒙古游牧所在》[《见阿拉善史志资料选编》（以下简称《选编》第1页〕、祁韵士：《阿拉善厄鲁特部总传》（见《选编》第16页）中都认为建旗于1697年；在有关论文中如朱风：《近代阿拉善社会》（见《选编》第341页)(卓力克：《关于阿拉善旗"小三爷事件"》（见《选编》第190页）也均持此说。

④陶布信：《内蒙古的"小北京——定远营《（见《选编》第275页）。

⑤张中徽：《阿拉善旗之概观》（见《选编》第32页。）

⑥张　穆：《蒙古游牧记》卷11。

⑦兹拉特金：《准噶尔汗国史》第249页。

⑧兹拉特金：《准噶尔汗国史》第253页。

⑨《清圣祖实录》卷70。

⑪《清圣祖实录》卷117。

⑫《清圣祖实录》卷104。

⑬《清圣祖实录》卷141。

⑭《清圣祖实录》卷143。

⑮《清圣祖实录》卷70，《皇朝藩部要略》卷9。

⑯㉒㉜㉝㊲㊲㊴㊷(55)(56)《皇朝藩部要略》卷9。

⑰《清圣祖实录》卷103。

⑱⑲⑳《清圣祖实录》卷111。

㉑《清圣祖实录》卷121。

㉓(52)《清圣祖实录》卷128。

㉔祁韵士：《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79；《阿拉善厄鲁特部总传》；《清圣祖实录》卷140。

⑩㉕㉖㉗㉘㉙祁韵士：《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79：《阿拉善厄鲁特部总传》。

㉚㉞㉟《清圣祖实录》卷152。

㊳(53)《清圣祖实录》卷154。

㊵㊶《清圣祖实录》卷164。

㊸《清圣祖实录》卷164。

㊹㊺㊻㊼《清圣录实录》卷185。

㊽如张穆：《蒙古游牧记》载："（康熙）三十六年，和罗理以所部数叛，请视四十九旗例，编佐领，授扎萨克，封多罗贝勒"（卷11：《阿拉善额鲁特蒙古游牧所在》）。其他如《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皇朝藩部要略》、等均有类似的记载。

㊾矢野仁一：《近代蒙古史研究》弘文堂书房，昭和三年版，第17—18页。

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编：《阿拉善旗情况·阿拉善旗调查材料之一》，见《阿拉善史志资料选编》第48页。

(51)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康熙起居注》第二册，第1423页，1984年中华书局版。

(54)见《阿拉善史志资料选编》第33页。

(57)陶布信：《内蒙古的"小北京"——定远营》，见《阿拉善史志资料选编》第275页。

(58)《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80《扎萨克多罗贝勒和罗理列传》；《清圣祖实录》卷174.176.178.中均有类似记载。

(59)《清圣祖实录》卷178。